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1、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在资金使用费用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情况下，接受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及其关联方拆借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en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Jian in black ink.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